

法院公告

(2019)浙0327破16号
本院于2019年10月22日根据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浙江金博利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浩天信和(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财富中心1902室,邮编:325000,联系人:黄建明,联系电话:15868141748),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2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刘少龙: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5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4439号

陈绍华:本院受理原告亚和缝纫机(嘉兴)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绍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4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3959号

殳国平:本院受理原告殳阳诉讼被告殳国平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82民初2890号

浙江古迪菲斯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6PM3U,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868-1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利百加箱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0年1月8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3508号

杨伟康、胡英:本院受理原告顾山中与被告杨伟康、胡英及第三人金水贤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送达(2019)浙0421民初350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杨伟康、胡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偿还原告顾山中代偿款的利息损失(以代偿款200463.6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19年6月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307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4957元,由被告杨伟康、胡英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421民初3509号
杨伟康、胡英:本院受理原告金水贤与被告杨伟康、胡英及第三人顾山中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送达(2019)浙0421民初35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杨伟康、胡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偿还原告金水贤代偿款的利息损失(以代偿款200463.6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19年6月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杨伟康、胡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偿付原告金水贤代偿款的利息损失(以代偿款200463.6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19年6月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307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4957元,由被告杨伟康、胡英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3928号

叶传勇:本院受理原告刘玉春诉讼被告叶传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81民初3928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如下:被告叶传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刘玉春货款907284元,并支付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以907284元为基数)。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944号

陈健伟:本院受理原告陈彩琴诉讼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944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160号

张家祥:本院受理原告张顺诉被告张家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1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703号

朱书静:本院受理原告钟元香诉讼被告朱书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7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2466号

郑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讼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24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郑虹对浙江盛世久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1124.6万元及相应利息在最高担保额116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951号

陈健伟:本院受理原告周建生诉讼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951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9时4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84民初4822号
卢飞岳、卢聪聪:本院受理原告吕其霞与被告卢飞岳、卢聪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48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卢飞岳、卢聪聪归还原告吕其霞借款78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6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310元,由被告卢飞岳、卢聪聪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944号

陈健伟:本院受理原告陈彩琴诉讼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944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160号

张家祥:本院受理原告张顺诉被告张家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1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703号

朱书静:本院受理原告钟元香诉讼被告朱书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7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2466号

郑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讼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24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郑虹对浙江盛世久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1124.6万元及相应利息在最高担保额116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951号

陈健伟:本院受理原告周建生诉讼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951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9时4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27破6号
磐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受理申请人应红江对被申请人浙江超帅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0月15日指定金华公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就破产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一、浙江超帅门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浙江超帅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磐安县安文镇壶西路94号四楼金华公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2300;联系人:陈萍;联系电话:0579-84664449、1386799444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二、浙江超帅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

三、浙江超帅门业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占有或管理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管理人移交占有或管理的浙江超帅门业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2月5日下午14:00,在磐安县人民法院(安文镇新市路188号)第四审判庭召开。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7破4号

磐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3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浙江红凯装饰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磐安县山鑫水农生态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指定金华公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就破产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一、磐安县山鑫水农生态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磐安县山鑫水农生态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磐安县安文镇壶西路94号四楼金华公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2300;联系人:陈萍;联系电话:0579-84664449、1386799444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二、磐安县山鑫水农生态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

三、磐安县山鑫水农生态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占有或管理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管理人移交占有或管理的磐安县山鑫水农生态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2月5日上午9:30,在磐安县人民法院(安文镇新市路188号)第四审判庭召开。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破1号

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浙江豪康钢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债务人浙江豪康钢业有限公司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0月29日裁定终结浙江豪康钢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法院公告

(2019)浙1003民初5440号
缪星威:本院受理原告陈成龙与被告缪星威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54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70000元,并同时支付利息(自2019年8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607号

张熙管:本院受理原告施平江与被告张熙管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6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熙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施平江加工款30000元。案件受理费6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00元,由被告张熙管负担。

二、浙江超帅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

三、浙江超帅门业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占有或管理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管理人移交占有或管理的浙江超帅门业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2月5日下午14:00,在磐安县人民法院(安文镇新市路188号)第四审判庭召开。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4326号

李圣秦、李雪凤:本院受理原告蔡圣秦与被告林易借款30000元,及自2012年11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被告李雪凤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0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7298号

孙霞霞:本院受理原告蔡荣伟与被告孙霞霞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孙霞霞立即支付原告借款人民币340000元(包括材料折价款人民币240000元,加工费人民币100000元),并赔偿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定于2020年1月20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至2020年1月19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7298号

孙霞霞:本院受理原告蔡荣伟与被告孙霞霞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孙霞霞立即支付原告借款人民币340000元(包括材料折价款人民币240000元,加工费人民币100000元),并赔偿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定于2020年1月20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至2020年1月19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破1号

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浙江豪康钢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债务人浙江豪康钢业有限公司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0月29日裁定终结浙江豪康钢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松阳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